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4)粤0802执恢157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支行与被执行人黄俊智、唐秀喜、张桎铭、黄俊柳、钟杰辉、梁丽金、万康才、王自德、李丹、广东银信物流有限公司、湛江市麻章区志和水产经营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委托湛江市长城网络拍卖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1日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黄俊智名下位于塘蓬镇塘蓬圩遂六路（北门口）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廉府国用（2008）第0031713/2101014号，土地面积：143.7平方米】及位于廉江市塘蓬镇塘蓬圩遂六路（北门口）房屋【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廉江字第2600000236号，房屋建筑面积：514.5平方米】，拍卖所得价款677935元。

因上述房屋是被执行人黄俊智一家的唯一住房，被执行人黄俊智向我院申请唯一住房租金补偿，我院酌情为其一家保留26880元。被执行人黄俊智同意将唯一住房租金补偿26880元退付给黄俊智儿子黄崇健名下的农行柳州龙晶支行6228480858342400778银行账户。

经查，买受人黄崇儒已为该标的垫付原权利人应承担的税费20338.05元。

据此，本院现决定如下：

扣取执行费 9179.35 元，将案件受理费 15790.75 元、诉讼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上缴国库，将 9179 元作为司法辅助拍卖费退付给湛江市长城网络拍卖服务有限公司，将唯一住房租金补偿 26880 元退付给黄俊智儿子黄崇健名下的农行柳州龙晶支行 6228480858342400778 银行账户，将买受人黄崇儒已为该标的垫付原权利人应承担的税费 20338.05 元退付给买受人黄崇儒，剩余案款 591567.85 元退付给申请执行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支行。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联系人：罗 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3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